

证券代码：837506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颜永洪、谢会丽（已离职）、朱狄敏（已离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颜永洪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市场部营业代表、德国分公司应用工程师、上海办事处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国际交流部主任、信息部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国际交流部主任、信息部主任，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WECC 副秘书长；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秘书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兼任副秘书长。

朱狄敏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3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助理研究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

室) 副研究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教授。

谢会丽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杭州无线电六厂职员；2003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12年10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席位设为一名。朱狄敏、谢会丽自2025年9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颜永洪、朱狄敏（已离职）、谢会丽（已离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颜永洪	5	5	0	0	否	2
朱狄敏	4	4	0	0	否	2
谢会丽	4	4	0	0	否	2

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谢会丽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朱狄敏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颜永洪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朱狄敏（已离职）、谢会丽（已离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三)《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6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颜永洪、朱狄敏（已离职）、谢会丽（已离职）

2026年4月24日